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獎助內容： (一)學士班1學年 第1學年每學期減免學費與雜費。 (二)碩士班1學年 第1學年每學期減免學雜費基數與<u>基本學分費</u>。 (三)博士班3學年 第1學年每學期減免學雜費基數與<u>基本學分費</u>。 第2學年經所屬系所推薦後，每學期始得減免學雜費基數與<u>基本學分費</u>。 第3學年經所屬系所推薦後，每學期始得減免學雜費基數。	三、獎助內容： (一)學士班1學年 每學期減免學費與雜費。 (二)碩士班2學年 第1學年每學期減免學雜費基數與<u>學分費平均收費</u>。 第2學年經所屬系所推薦後，每學期始得減免學雜費基數與<u>學分費平均收費</u>。 (三)博士班3學年 第1學年每學期減免學雜費基數與<u>學分費平均收費</u>。 第2學年經所屬系所推薦後，每學期始得減免學雜費基數與<u>學分費平均收費</u>。 第3學年經所屬系所推薦後，每學期始得減免學雜費基數。	一、學士班之獎助內容酌修文字。 二、為強化本校國際招生競爭力，並使獎學金資源更有效支援招生階段，將碩士班受獎期限由2學年調整為1學年，名額增加一倍。總短收額維持不變。 三、配合本校學雜費「學分費平均收費」已於108學年度修正改為「基本學分費」，酌文字修正。
六、審查與核發：依新生與受獎生續領之身分分述如後： (二)受獎生續領：博士班第2年及第3年之受獎資格應由各系所於每學期開學1個月前審查其續領條件(需附上歷年成績單及論文指導教授評估推薦函)，並簽送續領名單至國際事務處辦理核發事宜。	六、審查與核發：依新生與受獎生續領之身分分述如後： (二)受獎生續領：<u>碩士班第2年</u>與博士班第2年及第3年之受獎資格應由各系所於每學期開學1個月前審查其續領條件(需附上歷年成績單及論文指導教授評估推薦函)，並簽送續領名單至國際事務處辦理核發事宜。	配合碩士班受獎期限調整為第一學年，刪除碩士班第二年續領審查相關文字。

七、其他： (一)受獎生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報到，或休學、退學、轉學者，即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得保留，並依比例繳回當學期學雜費(研究生另需計算學分費之所繳交比例金額)予本校方得辦理離校。 (二)<u>受獎生於獎助期間不能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所設置之獎學金，經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得保留，並追繳當學期減免之學雜費全額。</u>	七、其他： 受獎生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報到、<u>辦理保留入學資格</u>，或休學、退學、轉學者，即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得保留，並依比例繳回當學期學雜費(研究生另需計算學分費之所繳交比例金額)予本校方得辦理離校。	一、考量外國學生因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仍屬本校已錄取且具後續入學可能之學生，為提高其日後實際入學意願，並延續本校招生成效，爰刪除「<u>辦理保留入學資格</u>」作為取消受獎資格之事由。 二、增列受獎生於獎助期間不得同時受領我國政府機關(構)所設置獎學金之規定，並明定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受獎資格及追繳減免學雜費，以完善受獎資格管理及追繳依據。
八、本要點經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倘有未盡事宜以中文版為主。	八、本要點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倘有未盡事宜以中文版為主。	配合本校主管會議名稱已調整，酌文字修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 一、目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招收優秀外國學生進入本校攻讀學位，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發展國際化，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助對象：經由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獲錄取為一年級新生且未領取我國政府機關(構)所設置之獎學金。
- 三、獎助內容：
 - (一)學士班1學年
第1學年每學期減免學費與雜費。
 - (二)碩士班1學年
第1學年每學期減免學雜費基數與基本學分費。
 - (三)博士班3學年
第1學年每學期減免學雜費基數與基本學分費。
第2學年經所屬系所推薦後，每學期始得減免學雜費基數與基本學分費。
第3學年經所屬系所推薦後，每學期始得減免學雜費基數。
- 四、獎助名額：各院獲得之獎助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核定，名額不得保留於次一學年度。倘有餘額得流用予在校外國學生申請。
- 五、申請方式與時間：新生須於報名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管道時，於其報名表單勾選申請，申請截止日悉依該項報名之截止日為準。
- 六、審查與核發：依新生與受獎生續領之身分分述如後：
 - (一)新生：各系所依分配之名額就申請者資料審查排序，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國際事務處依受獎順序、註冊報到名單及受獎生遞送相關表件後進行核發作業。
 - (二)受獎生續領：博士班第2年及第3年之受獎資格應由各系所於每學期開學1個月前審查其續領條件(需附上歷年成績單及論文指導教授評估推薦函)，並簽送續領名單至國際事務處辦理核發事宜。
- 七、其他：
 - (一)受獎生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報到，或休學、退學、轉學者，即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得保留，並依比例繳回當學期學雜費(研究生另需計算學分費之所繳交比例金額)予本校方得辦理離校。
 - (二)受獎生於獎助期間不能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所設置之獎學金，經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得保留，並追繳當學期減免之學雜費全額。
- 八、本要點經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倘有未盡事宜以中文版為主。